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鄭景宜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69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376550000A_11301698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，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、喪葬補助規定，自 113年8月22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辦理；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，及教育人員依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喪葬補助。
- 四、公教人員於113年8月22日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，嗣於113年8月22日(含該日)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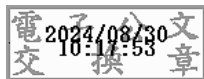
113/08/30



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，得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